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上纬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纬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上纬新材业务情况，对上纬新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上纬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上纬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纬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上纬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纬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纬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纬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纬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上纬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項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上纬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上纬新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度,上纬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上纬新材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等因素大幅波动。其中,基础环氧树脂上游原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双酚 A,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虽然公司于 2019 年起与部分客户约定了销售调价机制,但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 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及抢装趋势对公司风电叶片材料业务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底之前国内陆上风电、2021 年底之前海上风电都将出现抢装趋势。

虽然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风电行业在工程、生产和供应链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抢装趋势不会改变，将带来行业内一两年内高速增长，但也可能会透支之后的需求。因此，2021年之后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如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导致风电叶片用材料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纬江苏曾受到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实施了停产整改。2020年6月14日，上纬江苏取得了复工复产的批复。

若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

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風險，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核心技术失密風險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核心技术人員流失的風險

核心技术人員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違規事項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違規事項。

### 五、主要財務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財務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194,596.19	134,872.21	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09	7,826.80	5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4.44	8,724.84	3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64	4,408.77	-234.66
主要財務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54.14	86,144.51	23.58
总资产	198,794.22	134,597.16	47.70

2020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指标如下：

主要財務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9.5	增加 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0.6	增加 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89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4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增加51.9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45.45%，主要原因系自2018年以来风电业务得利于全球绿能发展向上趋势，加上复材业务推广策略有成，整体销售成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期减少234.66%，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长，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现金流出增加。

3、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47.7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销售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37.50%，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恢复正常生产,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影响较上年度减少。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包括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优势、先进营销服务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优势

①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的业务渊源始于1992年，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内的精细化专用树脂产品，对性能要求极高，主要适用于各种极端耐腐蚀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

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公司研发的风电叶片专用拉挤树脂及预浸料树脂生产的产品成功进入了国内及国际大型风电叶片厂的供应链体系，并应用于国内及丹麦的风电叶片生产，提升了风电叶片的整体性能及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该产品获得了国内、外风电整机厂认证，推动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实现走出国门迈向国际的战略目标。

②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DNV-GL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③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

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例如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等，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

风机叶片主要组成为树脂和增强体，目前在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基本都是使用环氧树脂作为基体，有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体材料

主要是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目前公司是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厂,有能力提供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风力发电叶片主要材料为树脂及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有较好的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使用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提供了叶片生产完整的解决方案,也是国内、外风电行业少数具有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 (3) 行业地位优势

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方面,乙烯基酯树脂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慢,因其性能的好坏需要时间的验证,一款产品推出后必须经过长时间客户使用来验证产品性能好坏。虽然公司与国外化工巨头在全球知名度尚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价格和服务贴近客户需求,同时在主流产品配方上拥有自己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和技术优势。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已与国内外化工巨头开展了充分竞争,该产品已广泛获得了客户的使用和认可,在全球市场份额排名靠前。

② 风电叶片用材料方面,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树脂作为风电叶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主要原料之一,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过严格、长期的测试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安全,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严格评估,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会有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注重市场需求,以期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 (4) 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个性化需求多,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及完善的产品线,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产品研发、生产向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及保护客户的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3,014.50万元，较2019年度研发支出增长18.50%；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55%，与2019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减少0.34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6件。其中，2020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11件。公司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并针对绿能、环保和安全材料的需求进行持续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编写情况：行业标准5项，国家标准6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568,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7,756,679.17元，扣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42,718.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326,614.8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7,756,679.17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b>29,154,784.58</b>
其中：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1,755,202.82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196,000.00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11,489,620.62
支付上市费用	15,713,961.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099.61
尚未实际完成置换的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金额 <sup>注</sup>	11,489,620.6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b>70,326,614.82</b>

注：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8,696,086.43元由上纬兴业于2021年2月8日完成了置换工作。2021年3月9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102号），确认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有人民币7,559,985.66元尚未完成置换，其中归属于2020年度的金额为人民币2,793,534.1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70,326,614.82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到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8,696,086.43元，及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35,099.61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401230315	12,561,405.83
富邦银行	-	-
其中：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0002	4,277,044.84
<sup>注</sup>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	82120000006739	45,913,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38324	2,258,227.09
	70040122000438742	11,152.08
	70040122000450325	5,305,784.98
合计		70,326,614.82

注：于2020年12月31日，台北富邦银行，账户余额为新台币196,630,000.00元，折合人民币45,913,000.00元。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关联机构。由于两地银行法规的差异，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与上纬新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直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因此，上纬新材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纬兴业出具《情况说明》，委托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对账单，并由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转交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并承诺“将自觉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对上述方案进行了确认。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杨晓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9日

